附件 2

項目名稱	六十、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	
應備證件	1.申請書。 2.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；正本驗畢後發還。 3.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1 份。 4.在職證明正本（3 個月內的在職證明，務必敘明職稱及工作內容，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規定之工作；在職證明為團體或私人機構開具者，須檢附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書影本）。 5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）及 2 吋照片 3 張。 6.500 元匯票 1 張（抬頭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）。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非網路繳款
	■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 ATM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■便利商店代收 ■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
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6 日	2.網路申辦：6 日 □全程式 ■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	4.須層轉核釋：2 個月（60 日）
承辦單位	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電話：(02) 2720-8889 轉 1632～1634 傳真：(02) 2759-7773			
備註				